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羅小字第71號

原告 許瑋廷
被告 佑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耘
訴訟代理人 梁達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9日在被告處以新臺幣（下同）33,000元購買訴外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公司）出產之型號ROG5S手機1臺（下稱系爭手機），購買後使用未及1週，發現系爭手機觸控及開機音量鍵有問題，即返回被告店內轉送原廠檢測，原廠回復功能正常，原告遂取回繼續使用，然使用不到1個月，認系爭手機觸控及音量鍵仍無法正常使用，原告再請被告送回原廠維修。嗣被告竟回復原廠稱系爭手機內部受潮，維修費用堪可購買新機。其後，兩造至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均未果。為此，爰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主張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應返還買賣價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購買系爭手機時有當場拆封檢測，確認並無問題始行離去，而原告於110年10月11日返回被告店內稱系爭手機按鍵觸控不良，經被告協助將系爭手機送往聯強國際工程部檢測，工程師回復檢測一切正常，並通知原告取回系爭手機。嗣原告復於110年11月21日向被告反應系爭手機電源、音量鍵及風扇有若干故障之情形存在，被告協助送至聯

01 強國際工程部再轉至華碩公司原廠工程部檢測，經工程師回
02 復系爭手機受潮，且此屬人為因素造成，非原廠保固之範
03 圍，並稱維修金額為31,160元。原告知悉後遂表示放棄維
04 修。系爭手機交付予原告時應無瑕疵，且被告亦依正常程序
05 協助原告送修，系爭手機係因人為因素受潮而故障，被告無
06 法同意原告請求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0月9日以33,0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手
09 機，然其於使用不到1週內即向被告表示系爭手機按鍵觸控
10 不良，經被告協助送回原廠處理，工程師稱功能正常，嗣其
11 使用後未久，認系爭手機觸控及音量鍵仍無法正常使用，再
12 由被告協助送回原廠維修，然原廠稱因系爭手機內部受潮屬
13 人為因素所致，須自費維修，且維修費用高達31,000元，其
14 後，兩造至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均未果等事實，業據其
15 提出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
16 頁），被告雖不否認上情，惟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系
17 爭手機，是否係於被告交付原告時即具按鍵觸控不良及內部
18 受潮之瑕疵？原告主張系爭手機有瑕疵無法正常使用，故被
19 告應返還系爭手機價金33,000元，有無理由？茲說明如下：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4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
25 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26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
27 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
28 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
29 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
30 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
31 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

01 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
02 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
03 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買賣標之物之利
04 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
05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第360條、第3
06 7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出賣人交付買賣標之物時，該物
07 無瑕疵，則出賣人即不負擔保責任。是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
08 物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而出賣人否認有物之瑕疵
09 時，應先由買受人就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必須證
10 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就其否認之事實，始負證明責任。本
11 件原告主張系爭手機於交付時有按鍵觸控不良及內部受潮等
12 瑕疵，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先由原告就系爭
13 手機於交付時有物之瑕疵存在乙節負舉證責任。

14 (二)經查，衡諸一般社會交易常情，買受人於電信門市指定欲買
15 之手機後，出賣人於交付手機時必將新手機於買受人面前當
16 面拆封取出、當場測試其功能正常以展示於買受人，並請買
17 受人再自行檢視是否有瑕疵，俟買受人確認無誤，方將手機
18 交付予買受人收受，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稱：其於110年1
19 0月9日購買系爭手機時曾拆開檢查，然返家後始發現觸控不
20 靈敏、按鍵鬆動，其認為系爭手機本身可能有問題或受潮，
21 檢修完後再過一段時間問題就變更嚴重等語（見本院卷第25
22 頁背面），足見原告於購買當下曾拆封檢查系爭手機，並未
23 發現任何瑕疵。又系爭手機經被告於110年10月11日協助送
24 回原廠代理商工程部檢修，測試結果均為正常，原告持續使
25 用1月有餘後，再度於110年11月21日送回原廠檢修，始發現
26 系爭手機內部有受潮之情，亦有原告提出之維修單附卷可參
27 （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堪認系爭手機於危險移轉於買受
28 人即原告時，並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
29 效用之瑕疵存在，是本件自難依原告主張認定被告出售之系
30 爭手機於買賣交付之初即存有上開通常效用上之瑕疵。此
31 外，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就其主張系爭手機有

01 按鍵觸控不良及內部原先即有受潮等瑕疵乙節，均未能舉證
02 以實其說，且原告亦未再舉證證明系爭手機於交付時，其價
03 值或通常之效用，有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存在，是本件
04 與民法第354條、第359條之規定不符，本件應認原告舉證尚
05 有不足。從而，原告以系爭手機於交付時有瑕疵存在，且維
06 修費用過高為由，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返還價金33,000元，於
07 法無據，不應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雖主張系爭手機有按鍵觸控不良及內部受潮
09 等物之瑕疵，惟其未就上開物之瑕疵係發生於被告交付時已
10 存在乙情，盡其舉證之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59條物之
11 瑕疵擔保之規定主張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3
12 3,000元之買賣價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6 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1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廖文瑜